

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/ 建物價金 申請書
發還地籍清理土地 / 建物

受理機關： 縣（市）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法令依據		依地籍清理條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還土地/建物					
土地建物標示		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(原登記名義人：_____)					
申請人	姓名或名稱					權利 範圍	簽章
	統一編號						
	住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 街	段	巷	號
代表人	姓名						簽章
	統一編號						
	住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 街	段	巷	號
委任關係		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價金 案之申請，委託 代為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還土地/建物 委託人確為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價金 之權利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標的物辦理登記 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
代理人	姓名						簽章
	統一編號						
	住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 街	段	巷	號
附件	1. 國民身分證影本		份	6. 匯款同意書		份	
	2. 戶籍謄本		份	7.		份	
	3. 權利書狀		份	8.		份	
	4. 委託書		份	9.		份	
	5. 印鑑證明		份	10.		份	
領取保管款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 (帳號：_____)					
備註						聯絡電話	
						傳真電話	
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
審查意見及核章 (本欄申請人 請勿填寫)		初審		複審		核定	
		承辦人		複核		核定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申請發給已完成代為標售之土地建物價金者，應於「申請法令依據」欄勾選「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」；申請發還未能完成代為標售經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建物者，應於「申請法令依據」欄勾選「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還土地/建物」。
- 二、「土地建物標示」欄應依「代為標售（讓售）價金保管款清冊」或「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」所公告標示填寫。
- 三、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於申請人欄填寫其姓名、統一編號及住址。屬法人者，應先於申請人欄載明法人之名稱、統一編號及住址欄後再加填代表人之姓名、統一編號及住址。
- 四、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請於「委任關係」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及委託代理事項，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，則免填該欄位。
- 五、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，如有其他附件，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。又如未能檢附「3.權利書狀」者，應另行檢附切結書，並於附件欄載明。
- 六、「領取保管款方式」欄，請申請人自行勾選，其中：
 - （一）選擇以電匯方式領取保管款者，應載明電匯帳號（帳戶應為本人所有且與申請人申請書所載姓名相同），並檢附帳戶存摺影本，若因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所需費用自領取之保管款扣抵。
 - （二）申請發還未能完成代為標售經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建物者，得先行填寫本欄，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發現有不能發還土地情事時，賡續辦理發給價金作業。
- 七、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務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欄位。
- 八、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，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，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。
- 九、「審查意見及核章」欄係供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